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加现金参与设立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参与设立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皖金函〔2017〕683 号），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股权服务集团”）注册资本 8.7 亿元（以实际募集额度为准），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作价 12,424 万元，现金出资 18,026 万元，合计出资 30,450 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服务集团，占股权服务集团注册资本的 3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设立股权服务集团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许植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加现金参与设立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公告》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